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T-BHZC2026-D3-990109-CGZX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甲方）：广西第十六届运动会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奥会北海市筹备委员会大型活动组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东二巷2号（党政机关大院内）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中标人（乙方）：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89812430Q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24/25楼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郑娟

联系电话：0771-22298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590041059996666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编号：45010511000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开闭幕式及火炬传递仪式策划实施等相关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核心约定

1.1.1 一、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闭幕式及火炬传递仪式服务

2. 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火炬传递仪式、开闭幕式全流程策划组织与实施，具体为开闭幕式文体演出、音乐创作、火炬传递仪式策划与执行、火炬及火种灯、圣火

盆、火炬手护具的原创设计与定制制作、服装道具制作租赁、全程全景实录、舞美音响灯光舞台搭建、媒体直播录制配合、文稿撰写与培训、相关人员遴选与培训等，以及各场次暖场、仪式、演出环节的统筹执行等（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

3. 服务要求：火炬传递及开闭幕式所有环节需严格落实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理念，残运会环节需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所有原创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4. 服务地点：（1）火炬传递仪式：北海市（含一县三区，最终以甲方批准线路为准）；（2）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幕式：中国东盟（北海）体育实训基地；（3）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闭幕式：北海市体育馆。

5. 服务期限：2026年5月至2026年12月（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服务期限包含方案策划、人员培训、排练、彩排、正式活动、撤场及验收等全流程。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1288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该价格为总价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含税费、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保险费、设备采购、租赁费、制作费、排练费、演出费、版权费、火炬及相关护具设计制作费、无障碍设施搭建费、场地清场费、运输费、安全保障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本价格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00元，且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优化舞台效果、增加设备/人员等所有风险。

（二）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付款节点：

1. 首期款（30%）：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3864000元；

2. 二期款（20%）：演出执行方案经组委会审定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2576000元；

3. 三期款（20%）：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幕式全流程合成彩排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576000 元；

4. 尾款（30%）：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结束后，乙方完成场内设施拆卸及清场工作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864000 元。

5.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发票项目、金额与本合同约定一致，开票信息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若因乙方下属子公司原因导致违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按本条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赔偿。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644000 元，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函 / 汇票 / 本票（禁止现金形式），甲方不得拒收合法有效的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履约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所有收尾工作之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退还：本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若为保函，甲方配合办理保函注销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前，乙方需完成所有收尾工作（含场地复原、物资移交、档案交接等）。

（四）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如项目进度滞后、演出质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人员、安全事故等），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需依法赔偿超出部分。

【注】本部分所有条款均严格对应采购需求中火炬传递、各场次开闭幕式的演员规模、排练次数、技术要求、清场时限等核心要求，乙方需 100% 履约。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

一、火炬传递仪式服务

(一) 乙方负责火炬传递全程策划与实施，制定总体方案、路线细化方案、起跑 / 收火仪式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二) 负责火炬、火种灯、圣火盆、火炬手护具的原创设计与定制制作，材料符合环保、安全、耐用要求，火焰效果醒目稳定，具备防风、防雨功能；

(三) 负责火炬手、护跑手、志愿者的遴选与培训，火炬手涵盖优秀运动员、残疾人运动员、社会先进模范等，培训内容包含交接规范、应急处理等；

(四) 负责起跑 / 收火仪式的舞美搭建、音响设备、流程把控，配合媒体完成宣传报道及直播录制，传递结束后 48 小时内完成场地清场并恢复原貌。

二、各场次开闭幕式演出服务执行标准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开幕式

1. 总时长控制在 120 分钟内，其中大型文艺表演 40 分钟（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包含入场式、升国旗会旗、领导致辞、代表宣誓、节目表演等流程，要求无缝衔接；

2. 演员阵容总人数不超过 2000 人，其中专业演员不低于 200 人，专业演员的吃住行、劳务、保险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集中排练、彩排至正式演出不低于 4 次（含暖场表演），乙方制定详细排练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4. 文艺表演综合运用高清投影、超清 LED 数字光影、裸眼 3D 等技术，打造全景化视觉效果；

5. 场内火炬传递路线与点火仪式结合广西、北海地域文化及绿色环保理念原创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

6. 演出结束后 48 小时内完成场内设施拆卸、清运及清场，恢复场地原貌并经甲方验收。

(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闭幕式

1. 总时长控制在 60 分钟内，其中仪式环节 30-40 分钟、文体演出 20 分钟（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包含运动员代表入场、领导致辞、颁奖、交接会旗、宣布闭幕等流程；

2. 演员阵容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其中专业演员不低于 50 人，专业演员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集中排练、彩排至正式演出不低于 3 次，排练计划报甲方审核；

4. 舞美、设备贴合演出主题，效果经甲方审核后后方可进场搭建，演出结束后按要求完成清场。

（三）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

1. 总时长控制在 90 分钟内，其中大型文艺表演 30 分钟（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流程衔接顺畅，凸显“平等、参与、共享、奋进”核心价值；

2. 演员阵容总人数不超过 400 人，其中专业演员不低于 40 人，专业演员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集中排练、彩排至正式演出不低于 3 次（含暖场表演），排练计划报甲方审核；

4. 运用高清投影、裸眼 3D 等技术打造全景化演出，火炬传递路线充分考虑残疾人参与便利性，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

5. 演出结束后 48 小时内完成场地清场并恢复原貌。

（四）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

1. 总时长控制在 60 分钟内，其中仪式环节 30-40 分钟、文体演出 20 分钟（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凸显“爱之温暖、融之力量”；

2. 演员阵容总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专业演员不低于 30 人，专业演员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3. 集中排练、彩排至正式演出不低于 2 次，排练计划报甲方审核；

4. 舞美、设备贴合演出主题，演出结束后按要求完成清场。

三、通用服务要求

(一) 乙方主创团队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总导演、执行导演、总撰稿、音乐设计制作、舞蹈编导、服装 / 化妆 / 道具设计等专业人员, 所有人员需具备大型运动会 / 大型文体演艺活动服务经验, 人员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

(二)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施工搭建工作, 施工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 乙方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资质材料;

(三) 乙方负责配合电视及网络直播的全流程工作, 包括音视频信号对接、直播配套设施搭建、现场技术保障等, 确保直播顺利进行;

(四)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成果性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包括策划方案、执行流程图、舞美设计图、安全方案、应急方案等。

第三部分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对乙方的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施工搭建、排练演出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约定的内容进行整改;

2.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对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优化调整要求, 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且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3. 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 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修改、复制相关成果。

(二) 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方案、申请等材料后，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 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自主组织开展服务实施工作，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 对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有权予以拒绝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审定的方案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数量、工期符合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实施方案；

2.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主创团队及全部工作人员名单》（含姓名、职务、职称、工作经验、社保证明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上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创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演职人员，若确需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安全实施方案》、《火炬传递安全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覆盖施工、排练、演出、撤场各环节，含安全事故、消防、自然灾害等场景），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4. 人员保险购买：乙方需在项目启动前（最晚不迟于首次排练开始前），为专业演员、现场搭建人员、高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 人；投保期限覆盖从场地搭建至全部项目撤场完毕的全周期（含排练、彩排、正式活动期间）；保险单复印件需提交甲方备案，未按要求投保或保额不足的视为违约；

5. 下属子公司履约要求：乙方下属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全资控股证明、子公司人员、资质、业绩材料，子公司的工作质量、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子公司人员视为乙方人员，子公司资质视为乙方资质。

6. 对本项目施工、排练、演出、撤场等所有环节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7.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套细化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若需调整方案，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并经同意；

8.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海市本地政策，符合民族、民俗、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因违规操作导致项目暂停、整改或终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9. 火炬及相关物资交付：乙方需在火炬传递仪式开始前 15 日，将定制制作的火炬、火种灯、圣火盆、火炬手护具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相关物资验收后归甲方所有。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如道具制作、设备租赁、后勤保障等），分包方需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拟在中标后分包的，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内容及分包商资质，并在分包前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分包内容及分包商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对分包环节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程管控；中小企业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 / 转包给大型 / 中型企业。投标人下属子公司承担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不视为分包，无需履行分包申请程序，乙方需提供全资控股证明材料，对子公司的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11. 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提交全套验收材料，包括书面报告、全程视频影像、经费使用明细、人员资质材料、保险单等；

1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贿赂，不得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为甲方专门创作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产生的任何作品、创意、设计等(包括但不限于图案、图像、文案、音乐、视频、舞美设计、火炬及护具设计、点火仪式创意、服装道具设计等), 以及为本项目新创作的原创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乙方仅享有合理署名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发表或转让上述成果; 甲方可无偿使用、修改、复制上述成果, 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二) 乙方仅享有上述成果的合理署名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发表或转让上述成果; 甲方可无偿使用、修改、复制上述成果, 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 若因乙方创作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纠纷, 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四) 若乙方下属子公司完成上述创作成果的, 视为乙方的创作成果, 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侵权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信息、技术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 3 年。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 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部分 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依据

- (一) 本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澄清说明）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二)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确认书等书面文件；
- (三) 甲方审定通过的《开闭幕式执行方案》《火炬传递执行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
- (四) 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舞台机械安全标准》等）；
- (五) 乙方提交的全套验收材料（含书面报告、影像资料、经费使用明细、人员资质证明、保险单、设备检测报告等）。

二、验收要点

（一）策划方案与执行一致性：

1. 火炬传递：传递路线、总里程、传递天数、火炬手遴选、仪式流程等是否与审定方案一致；
2. 开闭幕式：各环节流程、演出时长、演员阵容（专业演员数量、总人数）、节目内容、舞美设计等是否符合约定要求；
3. 创意成果：音乐、视频、文案、舞美设计、火炬及护具设计等是否达到审定标准，是否融入地域文化特色及赛事主题。

（二）服务质量与效果：

1. 演出效果：艺术表演的艺术水准、流程衔接、现场氛围营造是否达标；
2. 设备运行：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火炬、圣火盆等设备是否运行稳定，无故障、无安全隐患；
3. 安全保障：安全方案落实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的情形；
4. 人员表现：演职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专业素养、服务态度、执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

（三）物资与成果交付：

1. **实体物资**：火炬、火种灯、圣火盆、护具、服装、道具等是否按约定制作、交付，数量齐全、质量合格；

2. **成果文件**：全程影像资料（直播录像、全景实录、花絮视频）、书面报告（策划报告、执行总结、经费决算报告）、设计文件（舞美设计图、服装道具设计图等）是否完整、规范，符合归档要求。

3. **场地与撤场情况**：各场次活动结束后，场地清场、设施拆卸、物资清运是否及时（火炬传递 24 小时内，开闭幕式 48 小时内），场地是否恢复原貌，无遗留杂物、无环境破坏，不影响后续赛事或场地正常使用。

4. **合规性要求**：（1）**资质合规**：施工单位、分包商等相关合作方的资质是否齐全有效；（2）**财务合规**：经费使用是否符合预算要求，报价清单与实际支出是否一致，无违规收费或虚报费用情形；（3）**保险合规**：保险购买是否覆盖全部相关人员及物资，保额、投保期限符合约定。

二、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撤场完毕且场地恢复原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全套验收材料（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一式贰份），验收材料需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验收组织**：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及全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纪检监察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开展验收工作。

（三）验收实施：

1. **资料审核**：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

2. **现场核查**：实地核查场地恢复情况、剩余物资情况，查阅活动影像资料，核实各环节执行情况；

3. **沟通质询**：就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乙方进行质询，乙方需现场作出解释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新增：补充验收实施流程）。

（四）验收结果：

1. **验收合格**：验收小组一致认为项目符合验收依据及要求，出具《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甲方盖章确认，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及履约保证金退还的依据；

2. **验收不合格**：验收小组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明确不合格事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乙方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验收费用**：首次验收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资料审核费等）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需重新验收的，后续整改及验收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异议处理：

1.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验收结果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甲方收到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验收结论；若复核后确认原验收结果有误，需重新出具验收报告；若异议不成立，需书面告知乙方异议理由。

（七）**验收档案管理**：验收工作完成后，甲方将验收报告、验收材料、整改记录（如有）等相关文件整理归档，作为项目履约的完整档案留存。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2. 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方案、人员名单、安全方案等材料，或材料审核未通过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20%，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创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并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人员配置；若因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演出质量下降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各场次演出的演员阵容、排练次数、演出时长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一项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10%，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场地清场、设施复原，或清场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清场并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为相关人员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并要求乙方限期投保；逾期未投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重大演出失误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若事故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擅自转包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媒体直播，导致直播故障、中断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播服务费、品牌损失费等），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30%。

9.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且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含重新采购的差价）。

三、通用违约条款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对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实际损失；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补足差额部分。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本合同第七部分处理。

第七部分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

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四、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的事宜，尽可能减少损失。

第八部分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因项目需要对服务内容进行小幅优化调整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无需签订补充协议，且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3. 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and 总价包干原则。

二、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对方后，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1.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2. 乙方因经营不善、破产、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毕之日起终止；

2. 合同终止后，本合同中的知识产权、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仍然有效，双方仍需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部分 争议解决

说明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顺利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北海市筹委会成立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第一阶段筹备工作专班，下设9个工作组，其中包含大型活动组。根据专班工作部署，大型活动组由中共北海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由于大型活动组没有电子章，由中共北海市委宣传部代盖电子章。

特此说明。

中共北海市委宣传部

2026年6月23日

